

怎樣保障醫療健康的自由(下)

(本文曾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大公報 B12 版)

爲什麼西醫這種如此不濟的醫療卻可以建立霸權？它用什麼手段壟斷現時醫療服務？筆者認爲主要是用兩大手段。

第一，以保障爲名，保障大眾利益，並成立許多不同的法例，控制其他醫療的發展。比如我們所知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實際上此條例將一般醫科基本教科書上的超過 95% 問題，都不准任何工具、產品、治療方法做任何廣告宣傳其療效。最重要的是，無論證實與否，都不可以講出來，以阻止任何能夠危害西醫神聖地位的更有效的醫療方法被人們所知。這個條例的實際目的是抑制醫療資訊自由。另外一個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基本上將「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更改、調節、矯正或恢復任何器官功能」都定義爲「藥物」，豈不是連一杯水和一個水果也是「藥物」。這種手法使任何工具都要經過藥物的註冊，才能出售給人。

還有一種手法就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表面上是將食物中卡路里的成份、蛋白質、不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糖份等幾樣成份標示在包裝外，讓消費者知道。實際上，從來沒有人是因爲吃錯食物，不知道食物這些方面的比重而出現過任何問題。當然，天然食物很難將營養成份準確量化，反而人工製造的食物卻可以，硬要小型食物製造商，其中包括大部份健康食品公司也跟隨列出食物營養，對他們來說是很花錢的事，最後只會難以經營被大廠商淘汰。而大公司人工製造及加工的食物卻容易符合此條例，以後我們會有更多人工食物，食物質素會更進一步下降。此外「營養補充劑法」，表面上要求將所有營養補充劑的成份公開，並且限制含量，過大的話就會有危險，但全世界沒有一個人是因爲吃維他命、礦物鹽過量而死亡。背後的目的是將礦物鹽成份減少到完全沒有醫療效用後才可售賣。「醫療儀器註冊條例」將所有可能影響到身體系統功能的工具都要經過註冊，這樣就可以將有效的自然療效工具排除在外，因爲不會被成功註冊及出現。這與「食物標籤法」最終目的也是控制一些有效的非西醫主流的工具出現，當然它的口號也是保障大眾利益。

第二個手段就是要有科學證實才承認。但我們知道，如果我們用目前的藥物鑒定方法，費用起碼要兩千萬至兩億美元，大家知道，在自然的工具裏，天然存在的工具是不可以有任何專利的註冊，所以肯定不會有任何的公司肯出這樣的經費，將自己的產品去做一個所謂的科學的方法鑒定。因爲當產品經鑒定證實後，所有其他公司都可以隨意售賣，你自己一定會血本無歸。奇怪的是，如果我們是這樣注重科學證實，但是同樣地，我們並沒有科學證實這些治療方法是沒有療效。因此，結論應該是大家都不能肯定，當然也不應該被禁止使用。在法律上，一般是要證實有罪才能定罪，現在的做法是剛剛相反，要證實自己無罪才算無罪，其荒謬之處竟不爲立法人仕察覺。這兩種主要的手法，令西醫在不知不覺中取得霸權。

我們怎樣可以爭取自己醫療選擇的自由，保障自己的健康？

第一，我們要修改或廢除這些惡法。第二，我們要爭取醫療選擇的基本人權，醫生及病人都有基本權利去選擇自己認為有效及安全的醫療方法。我個人一直都建議，一方面應該在《基本法》中加上「醫療保健選擇自由」，成為我們的基本權利。另一方面可採用「個人保健儲備金」制度。這是一筆政府為每位市民預留的款項，可以讓每一位市民隨意使用在自己認為最好的醫療方法。當儲備金減少時，有能力償還的要慢慢償還，無能力的人才由納稅人全面資助。當去世時如果還有剩餘的話，剩餘的款項全部作為死者的遺產。在這種制度下，我們可以有自由選擇自己認為的醫療方法，而且還可以減少現時第三者付款制度下出現的醫生與病人濫用醫療資源的毛病。

我們只要瞭解了問題的根源在哪里，從而針對問題的核心而做改革，其實很多問題很快就可以迎刃而解。我也附上兩篇在外國已經廣泛流傳的文章，帮助大家瞭解問題的根源。我們可以參考仿照外國的做法，那麼醫療的問題不難解決，大家都可以保障自己選擇醫療的權利。

主講：袁大明

大康自然健康中心主診醫生

美國新大學學士、加拿大脊骨神經科，自然療法學院畢業

美國、印度同類療法文憑，中醫證書

脊骨神經科，自然療法，同類療法，表列中醫生